**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

**全域化环境清整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JZQY-ZC-2023-007）**

****

**采购单位：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2-22886777**

**联系地址：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渔山路北188米**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全域化环境清整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全域化环境清整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TJJZQY-ZC-2023-007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蓟州区许家台镇15个行政村及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任务。

详细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三、项目预算：¥82.5796万元/年**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年2月3 日至 2023年2月10日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窗口处报名）。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报名：**报名人须携带报名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到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大厅报名处窗口现场购买，并提供电子邮箱。

（2）**网上报名：**将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和营业执照中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包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发送至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报名邮箱“tjjzqy@163.com”，提供扫描件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文件费用请联系报名处，联系电话：022-22886777。我公司将于收到您邮件和采购文件费用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除外）12:00前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投标人须于该日下午反馈收件信息“确认收到《磋商文件》”至我公司邮箱，未及时反馈收件信息的视同当日已收悉《磋商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邮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22-22886777。

4.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本，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00至9:30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侯标室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7 日上午9:30

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2月17 日上午9:30

5.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老师

2.联系电话：022-22886777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人民政府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

3.采购人联系人：赵先生

4.联系电话：18002033678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渔山路北188米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22886777

4.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2-22886777

5.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1900

6.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tjjzqy@163.com

**九、质疑、投诉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七、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人民政府

2.联 系 人：赵海峰

3.联系方式：18002033678

4.联系地址：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为保证供应商权益及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关该项目的澄清、更正及中标成交信息等均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http://cz.tj.gov.cn/)或[www.ccgp-tianjin.gov.cn](http://tjgp.cz.tj.gov.cn)）上发布，请已报名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查看与本项目有关的变更公告内容，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变更内容。对于因未及时查看变更公告内容及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变更响应的投标人，由此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与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关。同时，如有其他网站转载则仅供参考，采购人和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 月3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距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022年或2023年至少1个月的由当地税款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2022年或2023年至少1个月的由当地社保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注册**

凡参与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http://cz.tj.gov.cn/)或[www.ccgp-tianjin.gov.cn](http://tjgp.cz.tj.gov.cn)）完成注册并成为有效供应商。直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截止后，尚未完成注册或未被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上述（一）、（二）、（三）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实施能力（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2020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实施经历，并附文字说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同时提供（一）和（二），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应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除第1项外供应商必须及时完成每天垃圾清运任务。

供应商应组织员工履行各项职责，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操作，不得转包或分包中标项目，确保承包后的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的质量标准。

3、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环卫突发事件考评活动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供应商必须配置相应的作业设备、专用车辆和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足够的作业工具和物料等劳保用品;供应商负责与各村委会协商确定垃圾临时暂存点。

5、供应商根据所承担的保洁与清运内容，按照蓟州区城市管理委的规定配备相应的保洁员，并作好下属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好环卫设施外部清洁工作，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整洁，垃圾无外溢。

6、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供应商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采购人需要调整供应商保洁与清运范围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保洁与清运作业内容的变化，增减供应商的承包款(以年承包单价为依据)，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9、供应商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其员工在作业时受到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或其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供应商必须与雇佣的环卫保洁人员和垃圾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交采购人一份存档备案。

11.详细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符合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地点：**本本项目包括蓟州区许家台镇15个行政村及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任务。

**（四）付款方式（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具体给付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考核标准及区级财政拨付垃圾运行经费的实际金额进行考核结算，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承包费用的总费用以区级财政拨付垃圾运行经费额为限，采购人收到区级财政经费并对供应商考核无异后及时拨付，如遇区级财政经费未拨付到位的情况采购人不予垫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开具项目结算费用等信息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开票需求，所产生的税费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6000.00元**

收取方式：电汇（也可汇票、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任选其一）

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的**后三位数字**、购买包号（如不分包可以不写），必须是对公账户汇款，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

**账号：0302096609300599639**

**名称：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磋商保证金在 2023年2 月17日上午9:30前以以上方式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记录（转账记录、汇款记录及银行出具的其他相关操作记录均可）制作在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表中，并且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表须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表需再单独密封一份，**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电汇形式退回原账户）。

3.成交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原件送回我单位后，保证金予以退还。（电汇形式退回原账户）。

4.投标人须填写**“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表**（见附件 ）”，确保填写的信息正确，由于投标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而未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表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加盖公章）并密封**。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投标人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用户有权不予验收或直接终止合同。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磋商**

★（一）**开标当日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资格证明书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其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无效，**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于开标当日若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二者须同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全部提供视为无效授权，其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无效，**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三）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侯标室签到并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纸质版（单独密封）、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表（单独密封）**。

（五）递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递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查验《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七）《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检查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室由磋商小组对该文件进行评审。

（八）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四）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七）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八）关于兼投不兼中的项目

若《投标邀请函》标注兼投不兼中项目的，依据天津市2016年9月22日会议精神，评审时须从第一包开始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已在前一包次宣布中标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包次的评审。

（九）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投标人实施能力”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每个案例1分，最多2分 | 2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88分） | 分值 |
| 1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15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7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够明确：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2 | 人员职责 |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11分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7分人员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
| 3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11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可行： 7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差：3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可实施或未应答：0分 | 11 |
| 4 | 垃圾清运治理方案及其保证措施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 |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11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7分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较差：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5 | 协调应急预案及其保证措施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 | 包括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但不限于以上几种情况：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11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7分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较差：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6 | 管理方式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 管理方式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全项机制：11分管理方式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三项及以上机制：7分管理方式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两项及以上机制：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7 |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 |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齐全、合理、切实可行：7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够齐全、合理、切实可行：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人员安全素质 | 供应商安全教育制度齐全、服务人员安全素质高：8分供应商安全教育制度较齐全、服务人员安全素质一般：5分供应商安全教育制度不齐全、服务人员安全素质较差：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十）**投标文件质量减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①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②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③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④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⑤投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⑥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十一）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人民币）。**

（二）请投标人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tjgp.czds.tj.gov.cn或ccgp-tianjin.gov.cn）的变更公告。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邮件至本公司。邮箱号为：tjjzqy@163.com。至递交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

1.本部分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2.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采购人如后期自行安装或更新软件的必需获得软件著作权人的使用授权。否则，出现软件版权纠纷问题与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关。

6.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后到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7.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需求（除实质性条款外），均不作为限定性要求，投标人可参照相当或高于采购需求参与投标。

**（三）特别提示：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需求书**

(一)承包作业范围

本项目包括蓟州区许家台镇15个行政村及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任务。

(二)供应商承包作业内容

1、本项目负责提供所辖村庄内运输设备投入，负责投入封闭式垃圾转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投入垃圾桶;

2、本项目所投入设备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3、保洁员日常管理；

4、村内主干道路及里巷、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5、镇域内的主干道路、公共区域及周边的保洁;

6、供应商承包作业内容详见招投标响应文件所规定内容.

7、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雇佣的环卫保洁人员的自身安全及其侵权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交由供应商使用的吊臂车及供应商雇佣的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侵权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供应商按上级要求配齐环卫保洁工作人员，如出现因供应商未按要求配齐环卫保洁人员耽误垃圾收运工作，采购人将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区城管委要求环卫保洁人员比例为全镇人口数的千分之五配置）

 (三)采购人将现有臂式垃圾车及垃圾收运设备交给供应商使用，供应商负责上述车辆的年检、保险、维修等费用，垃圾收运设备的保养维护，合同期满全部返还采购人，如有损毁、灭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在供应商占有、控制、使用期间，上述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由供应商负责缴纳、承担费用支付义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所产生赔偿责任款额在交强险、商业险赔偿之外的部分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供应商确认：自合同订立之日起，采购人原使用的环卫保洁人员即交由供应商进行劳动管理、安全管理等，供应商对于人员的辞退、更换、续约、使用等采购人不再参与，供应商需与环卫保洁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以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五）采购人会配合供应商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指导、监督供应商搞好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六）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周考核、月考核与上级部门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七）对供应商服务期间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应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除第1项外供应商必须及时完成每天垃圾清运任务。

供应商应组织员工履行各项职责，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操作，不得转包或分包中标项目，确保承包后的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的质量标准。

3、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环卫突发事件考评活动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供应商必须配置相应的作业设备、专用车辆和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足够的作业工具和物料等劳保用品;供应商负责与各村委会协商确定垃圾临时暂存点。

5、供应商根据所承担的保洁与清运内容，按照蓟州区城市管理委的规定配备相应的保洁员，并作好下属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好环卫设施外部清洁工作，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整洁，垃圾无外溢。

6、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供应商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采购人需要调整供应商保洁与清运范围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保洁与清运作业内容的变化，增减供应商的承包款(以年承包单价为依据)，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9、供应商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其员工在作业时受到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或其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供应商必须与雇佣的环卫保洁人员和垃圾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交采购人一份存档备案。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和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7）“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工程质量保障、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系指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人员。

**3.解释权**

（1）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

（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根据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供应商。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3）关于联合体投标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④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⑦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2）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收取代理服务费。

**6.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解释权**

（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

（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①磋商邀请函。

②项目需求。

③磋商须知。

④合同草案。

⑤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⑥蓟州区政府采购验收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2）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3）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4）除招标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公章均须为鲜章，不得为复印或扫描章），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商务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A.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人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实质性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第三，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第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第六，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表；

第七，涉及本须知中“4.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C.投标企业概况

D.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E.近三年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各项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F.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G.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②技术文件

1. 技术点对点应答表

B.项目负责人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C.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D.其他按照技术标评分因素需要提交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分类和排列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报价书；

②报价一览表；

③报价分项一览表；

④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⑤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单独封装。**

**4.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5.报价**

（1）投标人对磋商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2）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6.货币**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7.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得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①提供服务的详细方案；

②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8.磋商保证金**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4）投标人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7）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或抵作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打印。

（2）响应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其中正文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字体，双面打印”且编写统一页码。

（3）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为Word或PDF版，否则投标无效）一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正本内容一致。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投标人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投标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在首页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将各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好，电子版光盘须注明项目编号和公司名称以及包号，单独密封。

XXX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正本**

XXX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副本**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密 封（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

副本两册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册

**密 封（第二阶段）**

**报价文件**

副本两册

**报价文件**

正本一册

如上述文字与图示理解有出入以图示为准。

（2）投标人应在每一阶段密封袋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项）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XXX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

**（第一或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于 年 月 日上午9:30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

（3）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取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对投标人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递交响应文件**

（1）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递交的文件**

**①纸质版响应文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一正两副），分别单独密封；**

**②电子版响应文件（Word或PDF版），单独密封；**

**③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表，单独密封。**

（5）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消的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相关登记后原封退回响应文件并注明“撤回磋商”字样。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得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投标人代表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送交评标室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3）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4）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供应商提交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文件），同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②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③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⑥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①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A.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C.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进入价格磋商的投标人有均等的报价机会，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③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作为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注：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后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3%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3%)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审方法，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七）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八）关于兼投不兼中的项目

若《投标邀请函》标注兼投不兼中项目的，依据天津市2016年9月22日会议精神，评审时须从第一包开始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已在前一包次宣布中标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包次的评审。

**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人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6）如出现无投标人或全部落标、投标人串标时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7）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响应文件报送后一概不予退还。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11）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12）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授予合同**

**1.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2.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3.成交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2）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排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4.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5.结果通知**

（1）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到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先领取《成交通知书》，然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履约保证金**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2）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全部费用。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签订合同”的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询问与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质疑**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扫描件、复印件等其他非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扫描件、复印件等其他非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模板请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三、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在不违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前提下，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蓟州区许家台镇全域化环境清整**

**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 年 月 日蓟州区政府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全域化环境清整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承包事项

(一)承包作业范围

本项目包括蓟州区许家台镇15个行政村及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任务。

(二)乙方承包作业内容

1、本项目负责提供所辖村庄内运输设备投入，负责投入封闭式垃圾转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投入垃圾桶;

2、本项目所投入设备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3、保洁员日常管理；

4、村内主干道路及里巷、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5、镇域内的主干道路、公共区域及周边的保洁;

6、乙方承包作业内容详见招投标响应文件所规定内容.

7、本合同期内乙方雇佣的环卫保洁人员的自身安全及其侵权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本合同期内甲方交由乙方使用的吊臂车及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侵权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按上级要求配齐环卫保洁工作人员，如出现因乙方未按要求配齐环卫保洁人员耽误垃圾收运工作，甲方将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区城管委要求环卫保洁人员比例为全镇人口数的千分之五配置）

 (三)甲方将现有臂式垃圾车及垃圾收运设备交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上述车辆的年检、保险、维修等费用，垃圾收运设备的保养维护，合同期满全部返还甲方，如有损毁、灭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在乙方占有、控制、使用期间，上述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由乙方负责缴纳、承担费用支付义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所产生赔偿责任款额在交强险、商业险赔偿之外的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确认：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甲方原使用的环卫保洁人员即交由乙方进行劳动管理、安全管理等，乙方对于人员的辞退、更换、续约、使用等甲方不再参与，乙方需与环卫保洁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以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三、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合同届满，在没有签订新的承包合同前，按原合同顺延直至签订新的书面协议为止。

四、承包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乙方承包该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其中垃圾运行经费 元，保洁员经费 万元。

具体给付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考核标准及区级财政拨付垃圾运行经费的实际金额进行考核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的总费用以区级财政拨付垃圾运行经费额为限，甲方收到区级财政经费并对乙方考核无异后及时拨付，如遇区级财政经费未拨付到位的情况甲方不予垫付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承包项目所需的全部人、材、机、费，甲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除上述项目总费额之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 乙方所开具项目结算费用等信息由甲方提供。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开票需求，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2. 如遇市、区配套资金没有按时到位，逾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会在市、区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指导、监督乙方搞好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甲方对乙方实行周考核、月考核与上级部门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结合实际情况，应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除第一项外乙方必须及时完成每天垃圾清运任务。

乙方应组织员工履行各项职责，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操作，不得转包或分包中标项目，确保承包后的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的质量标准。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专项检查小组、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环卫突发事件考评活动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乙方必须配置相应的作业设备、专用车辆和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足够的作业工具和物料等劳保用品;乙方负责与各村委会协商确定垃圾临时暂存点。

5、乙方根据所承担的保洁与清运内容，按照蓟州区城市管理委的规定配备相应的保洁员，并作好下属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好环卫设施外部清洁工作，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整洁，垃圾无外溢。

6、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保洁与清运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可根据实际保洁与清运作业内容的变化，增减乙方的承包款(以年承包单价为依据)，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其员工在作业时受到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或其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必须与雇佣的环卫保洁人员和垃圾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交甲方一份存档备案。

六、合同解除、违约责任

1、本项目合同期前一个月为试用期，如承包期内承包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按作业标准经考核满两次不合格，该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不支付试用期内任何承包费用。

2、本项目承包期满后，甲方重新进行招标等相关工作，在新合同尚未签订时，本合同续延。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必须保证开展正常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4、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在承包期内，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重违反其权利和义务内的相关内容，或乙方在承包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按作业标准经考核满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撤出，在解除合同后3个月内，甲方为乙方结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法律部门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商务等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响 应 文 件

**（ 正/副 本 ）**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 份、副本 \_份。

一.商务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二.技术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4.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我公司保证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三）磋商有效期 |
|  |  |  |  |  |
| （四）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附件4**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5**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背面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致：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7**

**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联系电话（有效联系人） |  |
| 保证金金额 |  |
| 相关记录粘贴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此表须如实填写，由于投标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的，未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8**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致：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由贵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声明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9**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3.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2）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a.投标价格；b.交货期；c.业绩；d.资质文件；e.技术响应；f.服务及履约情况

4.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7.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三、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人、集采机构及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0**

**服务实施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实施能力 | 投标人响应情况说明 |
| 1 | 服务机构地点 |  |
| 2 |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
| 3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所获证书及编号 |  | 从事本行业管理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地 点 | 单 位 | 职 务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
| 时 间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投标人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3、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4、对于分包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交以下全部文件；对于只分项不分包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交除《报价一览表》外的全部文件。**

**附件13**

**报价书**

致：天津蓟政启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 份、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磋商总价为：

第 包 报价 元/年（人民币）

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投标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只写单年报价即可）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4-2**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5-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5-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蓟州区政府采购验收单

蓟州区政府采购验收单（服务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总金额 | 元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地点 |  |
| 验收内容 |  |
| 验收情况记录 | ①服务质量情况： □好 □一般 □差；②合同履约情况： □好 □一般 □差；③其他意见或情况： |
| 验收结论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意见 |
| 签字：（公章） | 签字：（公章） |

注：本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